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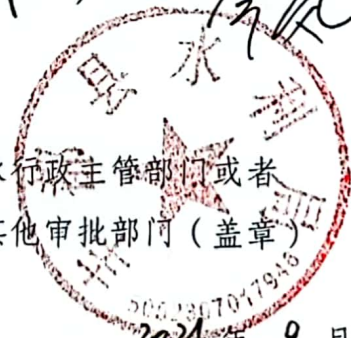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丰都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丰水保表[2024]7号

项目名称	包鸾镇亭子垭至石门坎道路扩建工程
项目代码	2406-500230-04-01-251373
建设地点	包鸾镇亭子垭至石门坎道路扩建工程位于于丰都县包鸾镇，起点位于亭子垭村林家垭口（起点坐标：107°39'40.17"E，29°46'39.05"N），终点位于文家坝村石门坎（终点坐标：107°38'24.01"E，29°45'24.49"N），路线全长约4.132km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（网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27244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27244</a> ）
	起止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5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002300086896586
	地址：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龙井居委三组
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秦小玲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谭城 联系电话：17323583615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68176</u> 元（保留整数）。</li> <li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8月30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田俊 宗琦 2024年9月2日</p>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